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338號

上訴人 戴鴻裕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3707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17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定有明文。而被告為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陳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同法第55條第1項、第2項亦規定甚明。且依同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7條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再所謂同居人，係指與應受送達人居住一處，共同為生活者而言，並不以具有血緣或親屬關係者為限。

二、本件上訴人戴鴻裕經第一審法院於民國113年4月12日以112年度訴字第427號判決論處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並諭知沒收之判決。該判決正本經郵務機關於113年4月18日送達於其陳

01 報之住所即戶籍地址：○○市○區○○里0鄰○○路000巷0
02 號，因未獲會晤本人，而將文書交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
03 居人楊菁茹收受等情，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第一審卷第
04 213頁），即已合法送達。則上訴人縱有另行租賃他址之情
05 形，然其既未向第一審法院陳明其他住居處所，且於同年5
06 月13日向第一審法院提出之「刑事上訴理由狀」猶記載地址
07 「○○市○○路000巷0號」而陳明同一住所，自不影響前述
08 第一審判決正本已合法送達之認定。從而，其上訴期間自判
09 決送達之翌日即113年4月19日起算，加計在途期間2日（合
10 計22日），應至同年5月10日（該日係星期五，並非國定紀
11 念日、休息日或例假日）屆滿。上訴人遲至同年5月13日始
12 具狀向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其第二審上訴顯已逾越法定上
13 訴期間。原審以其上訴逾期，且無從補正，乃不經言詞辯論
14 而依法判決駁回第二審之上訴。於法尚無不合。

15 三、上訴意旨仍謂：其與第一審判決收受送達人楊菁茹當時為男
16 女朋友關係，只是經常暱稱「老婆」，尚無血緣或親屬關
17 係，且因工作緣故，加上與楊菁茹爭吵分手，已在同年4月8
18 日搬離前址，改住他處並有簽訂租賃契約，嗣經友人向其詢
19 問關於新聞報導本件判決之事，始知第一審判決結果，應視
20 為合法上訴等語。核係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依憑自己主
21 觀之意見，以不影響判決結果之事項，或執個案情節不同之
22 他案，指摘原判決違法，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
23 法令之形式，自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揆諸首揭說明，
24 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7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28 法官 楊力進

29 法官 周盈文

30 法官 陳德民

31 法官 劉方慈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李丹靈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